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9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昭賢

代 理 人 吳明頤

債 務 人 湯志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玖仟伍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 方式
1	1,934,295元	113年10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365%	113年11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約金
2	45,213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78%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約金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